

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第 C19-7c 号《COVID-19 控制令（修订版）》，指示本县密切接触 COVID-19 患者的个人进行自我隔离

命令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请认真阅读本令。违反或未遵守本令属轻罪，可处以罚款、监禁或双重处罚。《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20295 条及以下所述；《加利福尼亚州刑法》第 69 条第 148(a)(1) 款。

命令摘要

因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下称“COVID-19”）大流行，加利福尼亚州现已进入紧急状态。导致 COVID-19 的新型冠状病毒已经开始传播，对 San Mateo 县（下称“本县”）内公众的健康构成重大威胁。COVID-19 极易在密切接触者之间传播。本令根据目前已知和可用的科学证据和最佳做法进行颁布，目的是保护弱势群体避免因接触 COVID-19 而造成本可避免的严重疾病或死亡风险。本县相当一部分人口的年龄、条件和健康状况，使全县面临 COVID-19 引起的严重健康并发症（包括死亡）的风险。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感染者在出现症状之前存在传播风险。因此，所有接触 COVID-19 的个人，不管症状是否严重（无症状、轻度或重度），都有可能使其他弱势群体面临重大风险。目前，还没有针对 COVID-19 的具体治疗方法，也没有疫苗可用于预防 COVID-19 的传播。

为帮助减缓 COVID-19 的传播速度，保护弱势群体，防止本县医疗系统不堪重负，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要求接触 COVID-19 确诊患者的人员必须进行隔离。“非患者隔离”是指对尚未感染 COVID-19 但因接触 COVID-19 而有可能被感染的人员进行隔离观察并限制其活动范围。本令阐述了非患者隔离的要求。“患者隔离”是指将已感染 COVID-19 的人员与人分开。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第 c19-6c 号令涉及“患者隔离要求”相关问题。本令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更新，根据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的新指示，扩大被视为“密切接触者”的人数范围，以便通知和追踪接触者，并澄清允许工作时的非常有限的情况。

依据《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1040 条、第 101085 条、第 120130 条和第 120175 条，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下称“卫生官员”）命令：



1. 本令第 2 条所述的所有密切接触者必须进行自我隔离，并遵循本令的所有指示和本令中引用的 San Mateo 公共卫生部门（下称“公共卫生部门”）指导文件。由于 COVID-19 患者极易将病毒传播给他人，因此必须进行非患者自我隔离。“非患者隔离”是将可能受感染的人与他人分开，以防止 COVID-19 的传播。

2. 根据本令，如果某人被通知、获悉或被告知在与卫生官员第 c19-6c 号令（修订版）中定义的“COVID-19 患者”在其感染期内存在近距离身体接触，则此人必须进行自我隔离。隔离期从症状开始前 48 小时开始（或在没有症状的情况下，从检测呈阳性之日开始），到“COVID-19 患者”根据卫生官员第 C19-6c 号令（包括可能后续修订版）解除隔离时结束。根据本令，COVID-19 患者的“密切接触者”包括在 COVID-19 患者的感染期内存在以下情况的所有人：

- a. 在 COVID-19 患者未遵守《患者居家隔离指示》的情况下，与 COVID-19 患者住在或逗留在同一住所；或
- b. COVID-19 患者的亲密性伴侣；或
- c. 距离感染者六（6）英尺的范围内，累计十五（15）分或起始时间超过 24 小时，无论是否佩戴面部遮盖物；或
- d. 直接接触 COVID-19 患者的体液和/或分泌物并持续任何时间长度（例如，被患者对着咳嗽或打喷嚏，与患者共用餐具，或在未穿防护服或戴口罩和手套的情况下接受患者的护理或为患者提供护理）。

3. 根据本令，如果被告知需要根据本令进行隔离的 COVID-19 患者没有住宅或住所可供居住隔离，但收到隔离要求通知之后，如果此人立即拨打 211 与 San Mateo 县紧急行动中心（下称“EOC”）庇护与护理处联系，告知其密切接触者的状况，请求提供隔离地点，并全力配合 EOC 工作人员，则不应被视为违反本令。

4. 本令根据以下规定颁布，并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令：Gavin Newsom 州长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紧急状态公告》；应急服务机构主管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宣布本县局部存在突发事件的公告》；县卫生官员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的《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声明》；San Mateo 县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批准和延长《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声明》的决议；县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进一步延长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声明，直至本县采取行动终止地方紧急状态》决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1e 号令》，延长和修订了本令，将专业护理设施的探访者限于所有住院型设施；2020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4 号令》，指示开展 COVID-19 诊断检测的所有实验室报告 COVID-19 检测信息；2020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9 号令》，即《驾车集会令》；



2020年5月13日发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10 号令》，指示临床实验室接受来自 Optum Serve and Logistics Health Inc 的诊断测试任务分配；2020年6月17日发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11 号令》，限制集会，允许社交泡泡圈，规定社交距离和面部遮盖物，并要求企业执行社交距离规定和健康安全计划（下称“社交距离令”）。

5. **指示.** 所有符合 COVID-19 确诊患者密切接触者定义的个人必须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 a. 在其家里或其他住处（如酒店或汽车旅馆）进行自我非患者隔离十四（14）天。除寻求必要的医疗护理或需要撤离以保护个人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外，否则不得离开隔离区或进入任何其他公共场所或私人场所。
 - b. 认真查阅并严格遵循以下网址发布的《非患者居家隔离指示》中列出的所有要求：<https://www.smchealth.org/coronavirus-health-officer-updates>（即本令随附的《附录 A》），并遵守卫生官员的所有指示，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健康数据和确定可能接触过 COVID-19 的接触者。
 - c. 如果被隔离者出现发烧、咳嗽或呼吸急促（即使症状非常轻微），必须在家自我隔离，远离他人，并遵循以下网址发布的《患者居家隔离指示》：<https://www.smchealth.org/coronavirus-health-officer-updates> 以及本令随附的《附录 B》。此举是因为该人员很可能患有 COVID-19，如果情况属实，会将病毒传播给弱势群体。如果医护人员对被隔离者进行检查后，确定其症状并非因 COVID-19 引起，此人员可停止患者居家隔离，但应继续遵守《非患者居家隔离令和指示》。
 - d. 如果被隔离者被确诊患有 COVID-19，则必须遵守 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颁布的第 c19-6c 号《患者隔离令》（修订版），包括以下网址发布的《患者居家隔离指示》：<https://www.smchealth.org/coronavirus-health-officer-updates>（即本令随附的《附录 B》）。
6. **例外情况.**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以下情况下，作为 COVID-19 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医护人员和急救机构工作人员允许亲自返回工作岗位。须澄清的是，如果工作人员可以在这一有限的例外情况下返回工作岗位，他们在不工作时仍必须遵守此令。
 - a. 工作人员是指定期执行对该单位的卫生保健工作必要的治疗、维护、支持或行政任务的拥有者、经营者、员工、承包商、志愿者和其他人员；以及
 - b. 工作人员将自己作为 COVID-19 患者的密切接触这一情况告知其雇主；以及
 - c. 工作人员无症状，且其雇主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该工作人员需要返回工作岗位；以及

